

陈桂标（市气象局副局长）

王 辉（市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杨 旭（揭阳供电局副局长）

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不设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市国土资源局承担。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一月四日

转发市建设局揭阳市区 2008 年春节期间 净化美化亮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8〕2号

榕城区、揭东县人民政府，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建设局《揭阳市区 2008 年春节期间净化美化亮化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一月六日

揭阳市区 2008 年春节期间净化美化亮化工作方案

市建设局

为迎接 2008 年春节的到来,营造优美、整洁、亮丽的市区环境,市委、市政府决定开展市区净化、美化、亮化工作。现结合市区实际,制订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省第十次党代会、市第四次党代会和市委四届三次全会精神,围绕建设富民强市、和谐文明新揭阳的目标,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安排下,以整治城市“脏、乱、差”为重点,实现城市净化;以搞好重点地段、重点区域园林绿化为主,实现城市美化;以装扮夜景灯饰为重点,实现城市亮化,着力营造一个净化、美化、亮化的市区环境。

二、市区净化、美化、亮化工作范围及责任

(一) 市区净化工作及要求

1、净化的重点路段和重点区域

(1) 榕城区重点路段:榕华大道、进贤门大道、天福路、天福东路、进安街、环城路、中山路、韩祠路、西关路、店马路、同心路、东湖路、进贤门大道榕城路段、莲花大道、临江南路、望江北路榕城路段、榕华大桥、南河大桥、梅东大桥南侧(以中心为界)、省道 1930 线榕城路段、榕池路仙桥大圆至榕城路段、吉荣路、市区南出入口处。

重点区域:榕城区政府办公楼周边区域、揭阳学院、环宇大厦、进贤门城楼、学宫、双峰寺、城隍庙、关帝庙、东风广场及政府机关办公

地点周边区域。

(2) 东山区重点路段：临江北路、黄岐山大道、淡浦路、仁义路、晓翠路、新河路、建阳路、美阳路、新阳路、马牙路、临江北路东、新北河大桥、梅东大桥北侧（以中心为界）、市区东出入口处。

重点区域：市机关办公大院、中阳大厦、揭阳汽车站、海关前、特美思大酒店、榕江大酒店、火车站前、梅东大桥北侧、黄岐山森林公园及政府机关办公地点周边区域。

(3)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重点路段：镇前街、进贤门大道试验区路段、渔湖中路、望江北路试验区路段、榕东大桥、天福东路试验区路段。

重点区域：渔湖桥头周边 200 米区域、迎宾广场及政府机关办公地点周边区域。

2、各有关单位责任及工作目标

市区净化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环卫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各区、有关部门要以块（区域）为主，以线条为辅，条块结合，认真抓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净化工作。所需费用由各区、各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1) 各区：负责各辖区内主次干道、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清运工作，确保垃圾日产日清。垃圾运输车辆要遮盖密实，防止垃圾沿途污染。要组织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活动，以社区为重点，突出整治大街小巷、居民区、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的卫生死角，确保各主次干道、生活小道、小巷保持清洁；公厕整洁卫生，无恶臭味。开展除“四害”、清理“牛皮癣”工作，杜绝在市区焚烧垃圾和向榕江、水利干渠倾倒垃圾杂物。

榕城区政府应在 2008 年 2 月 4 日前完成老城区沟渠内漂浮物的打捞工作，确保水流通畅。

(2) 市建设局：负责对净化工作进行检查、督促、指导。督促做好

市管建筑工地和烂尾楼的环境卫生及除“四害”工作；抓好园林绿化、市政道路维修、排水排污管道清污及沟井盖复盖工作，确保路面平整完好，排水排污顺畅，绿化带整洁，树木修剪补植及时，冠形美观；确保市区垃圾场工作正常运转。

(3) 市行政执法局：负责整治乱摆、乱卖、乱停、乱放、乱张贴、乱拉挂、乱搭建等现象，对乱丢垃圾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处罚。各区要配合市行政执法局完成此项工作。

(4) 市物业管理总站：负责集贸市场的整治，确保场内外整洁及秩序良好。

(5) 市工商局：协助市行政执法局、建设局对户外广告和乱张贴、乱拉挂物进行清理拆除。

(6) 市公路局：负责整治市区公路两侧环境卫生，确保公路两侧及其结合部整洁。

(7) 市公安局和市交警支队：市公安局要做好大型活动的治安整治和安全保卫工作；市交警支队要做好整顿方案，维持良好的交通秩序，整治车辆乱停乱放，确保交通主干道车辆行驶流畅。

公共场所、医疗卫生单位、机关、学校、工厂企业要加强单位庭园环境卫生管理，坚持“周末卫生日”制度，搞好室内外环境卫生。

(二) 市区美化工作及要求

1、突出重点

以市政府周边各市政道路绿化、样板路绿化、市区各出入口等市政绿化为养护管理重点，做到既全面加强管理，又突出重点，提高市区绿化美化水平。

2、加强绿化管养

市区园林绿化管养单位应确保绿化养护管理到位，加强巡查，落实责任，要求做到：(1) 全面清除枯死树木、折枝断枝；(2) 对绿化乔灌

木、绿篱进行整形、修剪，使造型美观统一；(3) 加强对绿化地被的养护管理，对草皮进行切边，清除杂草；(4) 加强绿地环境卫生管理，清除垃圾杂物，确保绿地环境净化美观。

3、合理摆设花坛

在市区主要场所摆设花坛：

(1) 站前广场：以“繁花似锦”为主题，在广场中心绿岛南北两侧空地摆设2个底径8米的圆形立体花坛，花坛摆为梅花状，中心摆设2米高的花篮；在广场绿地内布设4条花带，在花带中间摆设底径1.2米花球；在四个出入口两侧用高脚花盆布设花景（详见示意图）。盆花采用黄菊、一品红、一串红、瓜叶菊、大丽花、色草，计划摆花9740盆、色草9000袋。

(2) 市政府西侧大广场：以“托起希望”为主题，在广场南入口内侧摆设1个底径4米的圆形立体花坛，中心摆设1个直径2米的圆形花球，花球状似含苞欲放的荷花，由一双巨手托起；在广场四个出入口用高脚花盆布设花景（详见示意图）。盆花采用凤仙、黄菊、一串红、瓜叶菊，计划摆花2820盆。

(3) 梅园：以“万众一心”为主题，在园内空地摆设1个高1米、底径12米的圆形立体花坛，花坛中心摆设1个直径3米的圆形花球，花坛状似盛开的荷花，寓意揭阳人民万众一心，共创美好生活（详见示意图）。盆花采用凤仙、黄菊、一串红，计划摆花10600盆。

以上花坛由市园林处负责摆设，经费由市财政局核拨。

(4) 榕江公园：以“吉祥如意”为主题，在公园入口空地摆设1个高0.8米、底径6米的圆形立体花坛，花坛中心摆放1个高2米的柱状大年桔；在大门两侧摆设2根高3.5米、底径1.2米花柱，花柱南北两侧沿围墙摆设2条5米长、1.2米宽的彩带（详见示意图）。盆花采用凤仙、石竹、黄菊、一串红、万寿菊、大年桔，计划摆花4360盆。此项工

作由榕城区政府负责实施。

花坛摆设要求：(1) 盆花应达到花茂、鲜艳。相同品种的盆花高度基本一致。(2) 花坛、花带、花柱、花球的摆设要求图案清晰，层次分明，花面平整，不露盆。(3) 花坛、花带外围用白色塑料围栏围住。(4) 花柱应保持直立，盆花不跌落，无安全隐患。(5) 花坛存续期间，应加强养护工作。(6) 花坛撤除时应做到花撤场清，没有遗弃物。

各责任单位要从现在起进入花坛摆设，于 2008 年 2 月 4 日前完成摆设工作，并养护管理至 2008 年 2 月 23 日撤除清场。

(三) 市区亮化工作目标及要求

亮化工作重点为市区主干道、大型建筑物、公园、广场、休闲场所等。

亮化主要内容及责任单位：

1、市区主要街道沿街大型建筑物、重点楼堂馆所、公共活动场所，如市机关办公大院大门、榕城区政府办公大楼、东山区管委会办公大楼、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大楼、榕江大酒店、中阳（联通）大厦、中保大厦、中国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地税大楼、移动大厦、揭阳海关、富榕大厦、电信大楼、国税大楼、特美思大酒店、银珠大厦、电力大楼、环宇大厦、进贤门亭、迎宾广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运通办公大楼（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等单位的亮化工作要按市政府提供的方案效果图实施，由此涉及的相关费用由各单位自行解决。亮化准备工作要求于 2008 年 2 月 4 日前完成，2008 年 2 月 4 日至 23 日每天下午 6 时正开始亮灯。此项工作由各区府（管委会）负责牵头组织并督促落实，市行政执法局配合。

2、市建筑设计院负责市区重点亮化项目方案效果图设计工作，设计费用由市财政局核拨。

3、市路灯所：

(1) 负责市区路灯维修保养工作，确保亮灯率为 100%，此项工作应于 2008 年 2 月 4 日前完成。

(2) 修复原“一道二路”及临江北路节日灯饰；确保榕江北河两岸及梅东大桥、北河大桥的灯饰正常使用，效果良好。

(3) 认真制订抢修方案，落实人员值班制度，及时排除故障。

市路灯所维修保养的工程量由市建设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确认，所需费用由市财政局审核拨付。

4、悬挂红灯笼：

(1) 市区主要街道沿街铺面每间各悬挂直径 70—80cm 灯笼 2 只，由市工商局督促沿街铺（店）主落实。

(2) 机关办公楼、酒楼、写字楼、商业楼、进贤门亭、黄岐山森林公园等公共场所门庭各悬挂直径 70—80cm 灯笼，具体数量按实际需要定。此项工作由各区府（管委会）督促业主或经营者落实。

(3) 东风广场、榕江公园、西湖公园、窖园、榕城区政府前望江广场等要张灯结彩，悬挂灯笼。此项工作由榕城区政府负责落实。

(4) 市区黄岐山大道、临江北路、临江南路、莲花大道、进贤门大道、榕华大道、望江北路、马牙路、晓翠路、梅东大桥、北河大桥、环市北河大桥、东入口每支路灯杆左右侧各挂 1 串红灯笼。此项工作由市路灯所组织落实。

(5) G206 市区路段每支路灯杆左右侧各挂 1 串红灯笼。此项工作由市公路局负责落实。

(6) G206 揭东路段每支路灯杆左右侧各挂 1 串红灯笼。此项工作由揭东县政府组织落实。

(7) 环市北路（市区北入口至浦东大圆）每支路灯杆左右侧各挂 1 串红灯笼。此项工作由东山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以上需悬挂的灯笼由市政府负责提供，各责任单位负责组织落实。

5、吊放气球、标语及插彩旗：

(1) 市政府西侧大广场吊放6只气球及标语，由榕江大酒店负责落实。

(2) 火车站前小广场悬挂6只气球及标语，由市交通局负责落实。

(3) 市政府前沿江绿化带悬挂12只气球及标语，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落实。

(4) 市区东入口平交渠化岛悬挂6只气球及标语，由市公路局负责落实。

(5) 梅东大桥插彩旗，由市建设局负责落实。

(6) 北河大桥插彩旗，由中国联通揭阳分公司负责落实。

上述标语及彩旗内容由市委宣传部负责提供给各有关单位。

三、几点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

这次市区净化、美化、亮化工作牵涉面广、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区政府（管委会）、揭东县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履行职责，抓紧抓好；要按照本工作方案的要求，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实施，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共同把工作做好。

(二) 广泛宣传发动，营造良好氛围

各区、各街道办事处、各单位要运用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活动，发动广大群众积极支持、配合和参与，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各新闻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开辟专栏，及时跟踪报道工作动态，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

(三) 加强检查、督促

在上述各项工作中，净化工作是重中之重。各区政府（管委会）、揭东县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各项工作任务要于2008年2月4日前完成，确保2月4日至23日期间市区保持净化、美化、亮化。各区政府（管委

会) 要加大工作力度, 市行政执法局要加大执法力度, 市公安部门要加强巡逻监控, 加强检查、督促, 及时发现问题, 及时查漏补缺, 落实整改, 确保市区“三化”工作正常开展, 达到预期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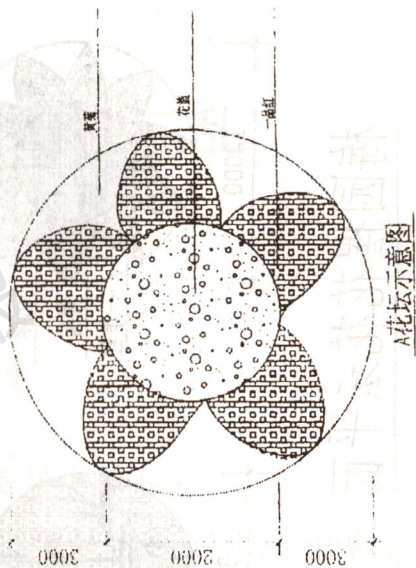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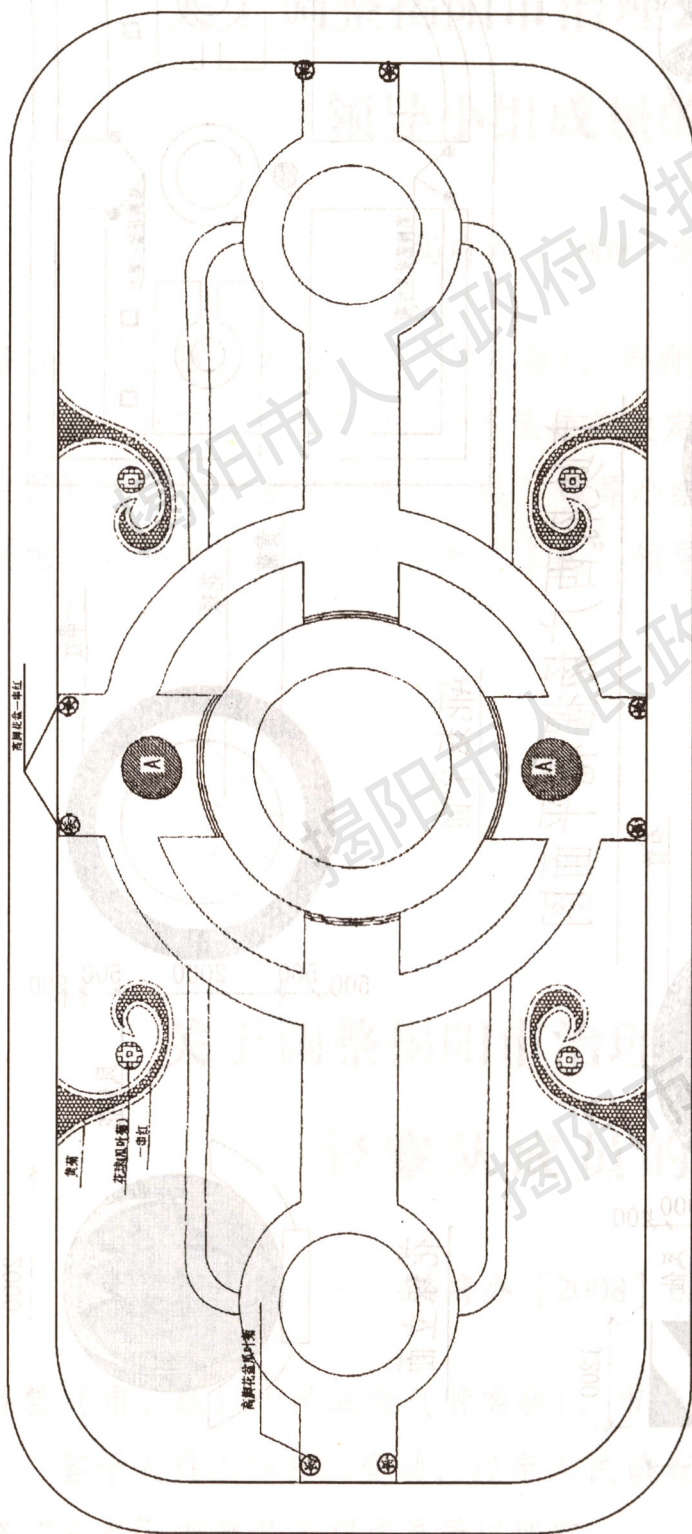
市建设局为市区“三化”工作的牵头部门。市区“三化”工作开展期间, 各责任单位要及时将各项工作落实情况向市建设局反馈, 由市建设局汇总后向市政府汇报。市府办要牵头会同市建设局等有关部门对各责任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各责任单位要于2008年1月9日前将市区“三化”工作负责人、联系人名单及联系电话报送市建设局(联系人: 黄海通, 联系电话: 8291672, 传真电话: 82916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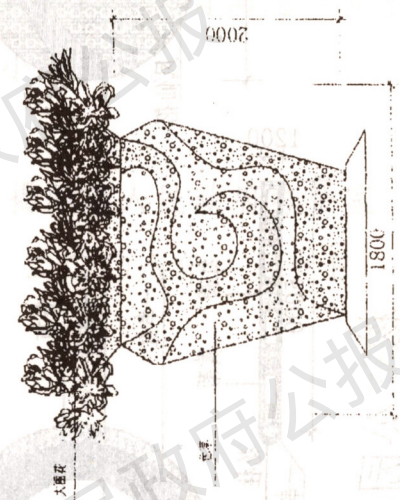
(四) 增强纪律观念

各区政府(管委会)、揭东县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增强纪律观念, 认真落实“三化”工作任务。对个别不配合、不协调、不落实有关工作, 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及个人, 将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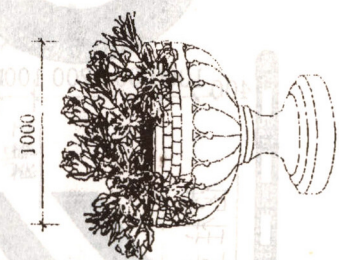
站前广场摆花示意图



A花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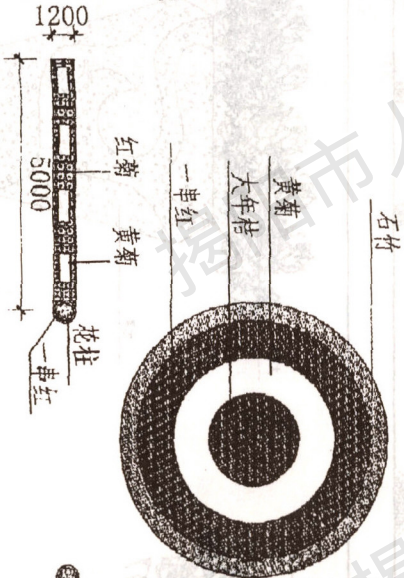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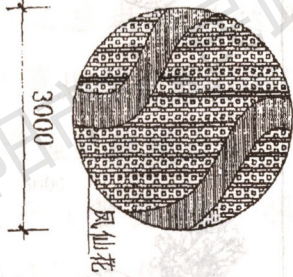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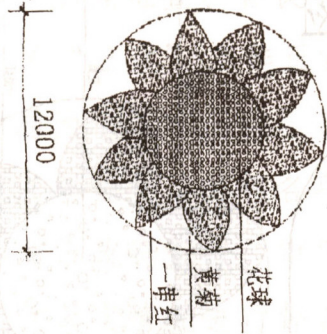


花篮立面示意图



高脚花盆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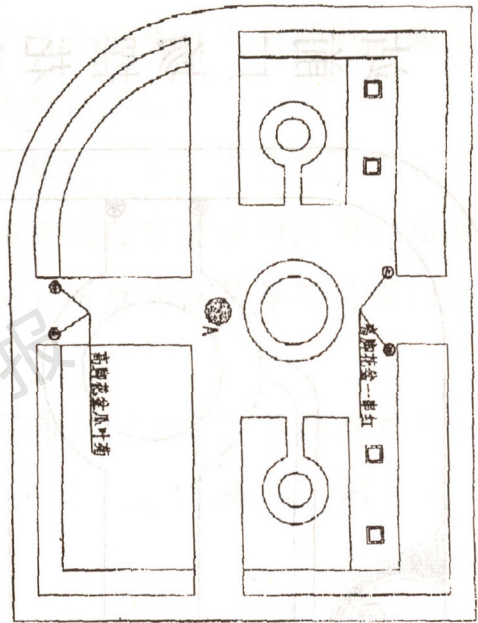
梅园摆花花坛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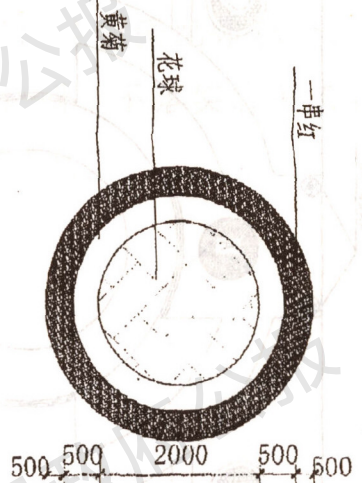
榕江公园摆花花坛平面



市政府西广场摆花平面图



A花坛平面



花球立面

